

环境保护部文件

环发[2015]56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推进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，我部在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——生态功能红线划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4〕10号）基础上，经过一年的试点试用、地方和专家反馈、技术论证，形成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本指南要求和我部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本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。

附件：[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5年4月30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，环境规划院，卫星环境应用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印发